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4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函影本1份 (36920988_1143054718_1_ATTACH1.pdf、
36920988_1143054718_1_ATTACH2.odt、36920988_1143054718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臺北市政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畫」遴薦人員參加
市府114年優良爸媽員工選拔，並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
五）前免備文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311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本府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，對於本府能
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
以獎勵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畫」。

三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原則及名額：由本局就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旨揭計畫
第4點及第5點所定積極及消極條件者擇優遴薦，各機關
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
理，各級首長應負保薦責任，遴薦人選於市府核定前，



萬芳高中 1140416



PPAA1146004460

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推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及表揚獎勵：

- 1、遴薦人選應先提請遴薦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前開獎勵計畫規定之資格條件；請詳實查證遴薦人選最近1年（113年）之考績（成、核）、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。
- 2、遴薦人選如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或優秀工友者，請於遴薦表內載明其獲選年度。
- 3、各機關（構）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，另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- 4、表揚獎勵：獲選之市府優良爸媽員工，頒給獎座1座及相當於新臺幣5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並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）。

- 四、各機關學校如欲遴薦人員，請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以下文件，各一式2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（三股）彙辦，並寄送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之電子檔）至承辦人信箱（q9193@mail.taipei.gov.tw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（無則免報），報名格式如下：
- (一) 遴薦名冊（其中「主要事蹟」欄，工作表現及親職合作內容合計50字為限）。
 - (二) 遴薦表（其中「最近1年年終考績【成、核】、獎勵、懲

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」欄，請各機關詳實查證填寫）。

(三)事蹟表（其中「具體事蹟欄」有關工作表現部分，請以受推薦前一年度至當年3月底之優良事蹟為主，不符者將予退件，另親職合作及工作表現，均請敘明具體事實、時間、效益及影響等，兩者內容合計1,000字為限）。

五、檢附本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85